Strait News 海峡都市报 报料：智慧海都 95060
2022年10月31日 星期一 责编/周德庆 美编/唐昊 校对/王魁

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在京召开

N据新华社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蔡奇指出，党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全面准确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清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讲清楚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讲清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讲清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讲清楚对党和国家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讲清楚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讲清楚以顽强斗争应对风险挑战的要求，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断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要紧密结合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进行深入宣讲，引导人们深刻领悟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蔡奇强调，参加宣讲的同志要全力以赴做好宣讲工作，原原本本吃透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讲全讲深讲到位。要坚持全面系统、突出重点，把准基调、把好导向，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人民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要组织好学习教育和媒体宣传，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有针对性地解答干部群众关注的问题，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主持会议。

聚焦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出了积极回应

N新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议还表决通过黄河保护法（将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以及修改畜牧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公共卫生风险。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出了积极回应。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法律修订后增加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服务等。

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志愿者24.5万人次

福州一道亮丽风景线

至29日24时，福州市累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537例、确诊病例44例，划定74个中高风险区

福州台江区苍霞新城社区的老年志愿者（台宣/图）

海都讯（记者 陈晋）10月30日下午，福州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据会上通报，10月22日至29日24时，福州市累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537例、确诊病例44例，当日新增150例。累计排查密接9669人，次密接5707人，均已纳入管控。

目前，福州全市划定高风险区5个，其中鼓楼2个、晋安2个、闽侯1个；中风险区69个，其中，晋安29个、闽侯10个、鼓楼7个、台江7个、仓山6个、永泰4个、马尾3个、闽清2个、高新区1个。

根据当前福州市疫情防控形势，决定从10月31日（星期一）起，鼓楼区、台江区等11个县区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开展线上教学。教育部门将指导各学校有序做好线上授课和居家学习安排，开齐开足课程，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目前，本轮疫情的所有病例均收治在定点医院，99%以上患者为无症状患者，没有重症患者，整体情况良好。方舱医院内组建了医务、护理、院感等8个医疗工作专班，同时配备了专职保洁和消杀人员，负责舱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消杀工作，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科学合理安排患者每日三餐，全面做好医疗服务保障。

记者了解到，目前，福州全市累计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24.5万人次，服务时长141.8万小时。志愿者们积极开展卡口管理、核酸检测、测温验码、信息摸排、“敲门喊楼行动”等工作，成为有福之州的一道亮丽风景线。